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一

啓蒙附論

朱子之作啓蒙。蓋因以象數言易者。多穿穴而不根。支離而無據。然易之爲書。實以象數而作。又不可畧焉而不講也。且在當日言圖書卦畫著數者。皆創爲異論。以毀成法。師其獨智而訾先賢。故朱子述此篇以授學者。以爲欲知易之所以作者。於此可得其門戶矣。今摭圖書卦畫著數之所包蘊。其錯綜變化之妙。足以發朱子未盡之意者。凡數端。各爲圖表而繫之以說。蓋所以見圖書爲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著爲聖神之制作。萬理於

行身月錄
卷三
是乎根本。萬法於是乎權輿。斷非人力私智之所能參。
而世之紛紛撰擬。屑屑疑辨。皆可以熄矣。

河圖陽動陰靜圖

三 四

一 二
五 十
七 六

九 八

四 九

七 二

五 十

一 六

八 三

河圖陽靜陰動圖

八九

四九

七六

五十一

一二

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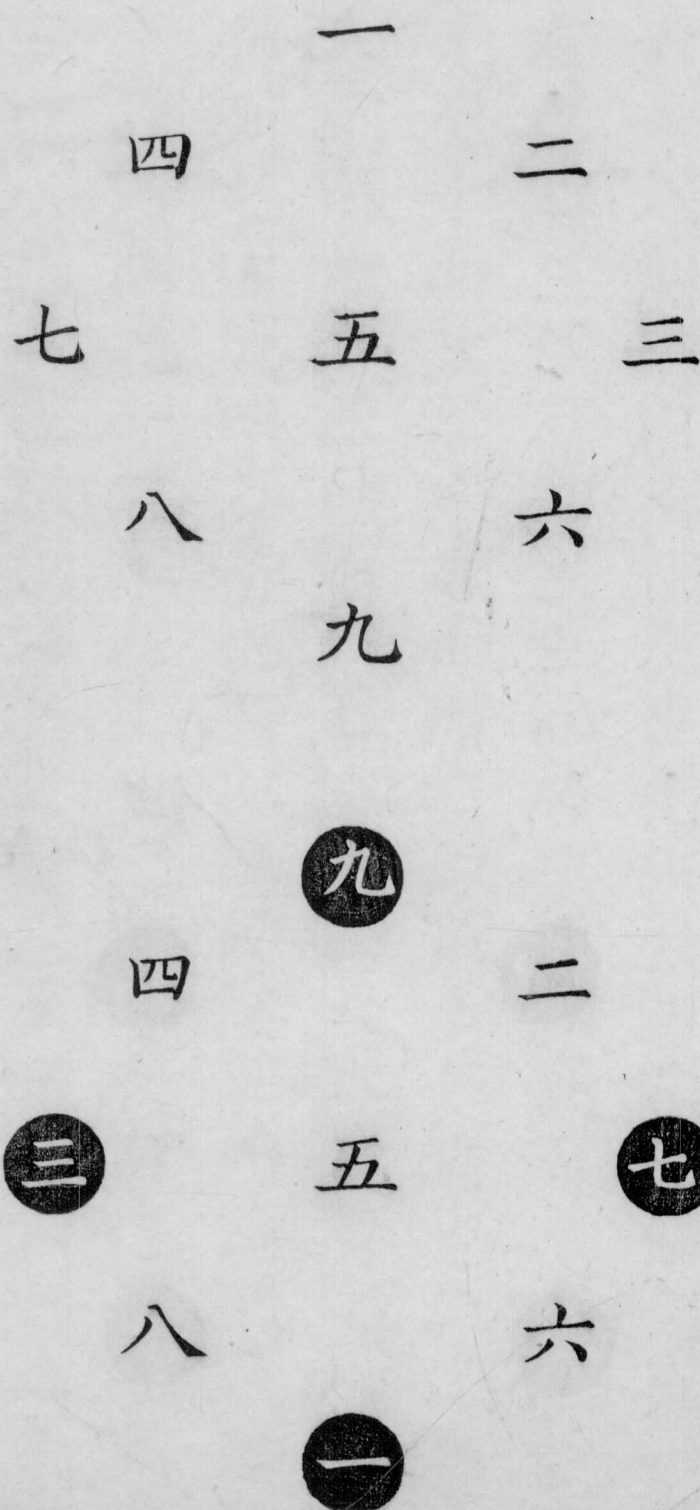
五十一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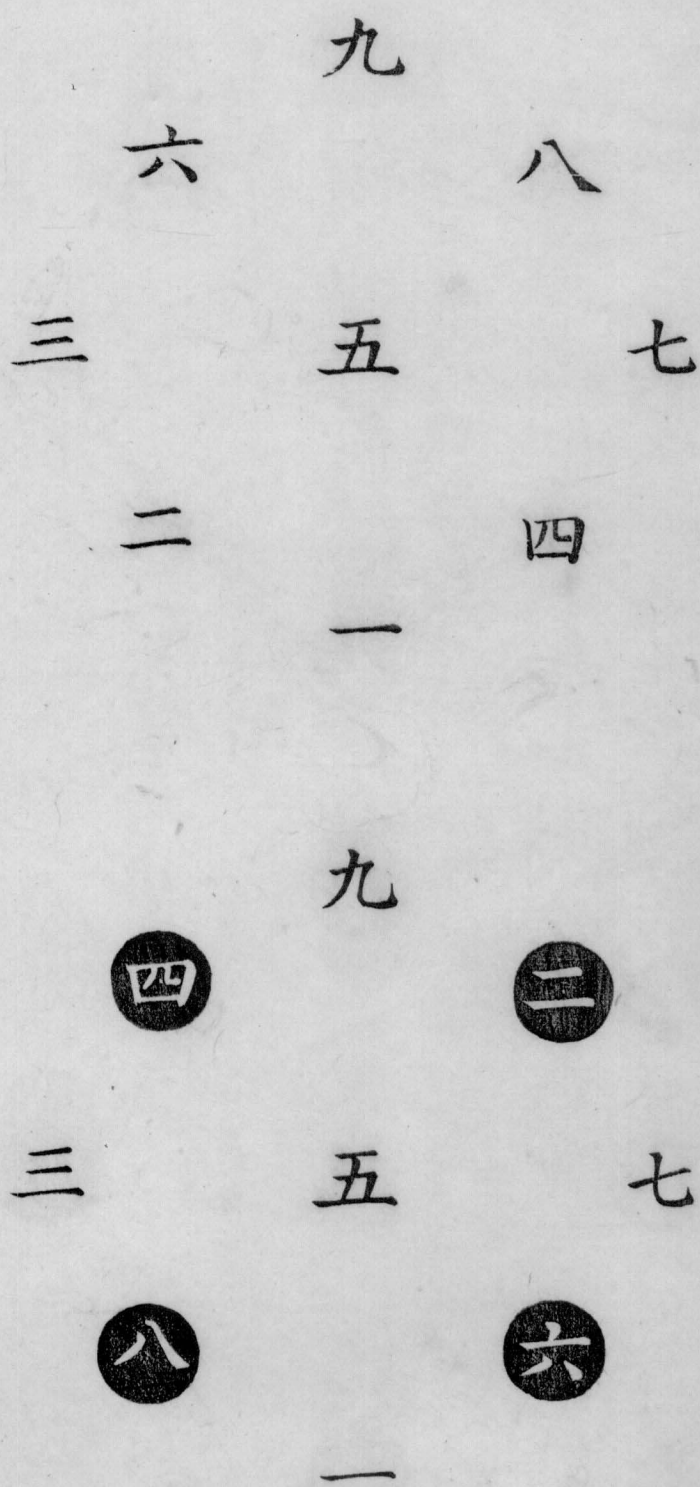
四三

八三

洛書陽動陰靜圖



洛書陽靜陰動圖



大傳言河圖。曰一二。曰三四。曰五六。曰七八。曰九十。則
是以兩相從也。大戴禮言洛書。曰二九四。曰七五三。曰
六一八。則是以三相從也。是故原河圖之初。則有一便
有二。有三。便有四。至五而居中。有六。便有七。有八。便有
九。至十而又居中。順而布之。以成五位者也。原洛書之
初。則有一二三。便有四五六。有四五六。便有七八九。層
而列之。以成四方者也。若以陽動陰靜而論。則數起於
上。故河圖之一二本在上也。三四本在右也。六七本在
下也。八九本在左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
自上而下也。於是陽數動而交易。陰數靜而不遷。則成
河圖洛書之位矣。如以陽靜陰動而論。則數起於下。故

河圖之一二本在下也。三四本在左也。六七本在上也。八九本在右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下而上也。於是陽數靜而不遷。陰數動而交易。則又成河圖洛書之位矣。蓋其以兩相從者。如有天則有地也。有君則有臣也。有夫則有婦也。以三相從者。如有天地則有人也。有君臣則有民也。有父母則有子也。陽動陰靜者。如乾君而坤藏也。君令而臣從也。夫行而婦順也。自上而下。以用而言者也。陽靜陰動者。如乾主而坤役也。君逸而臣勞也。父安居而妻子勤職也。自內而外。以體而言者也。同本相從。以成合一之功。動靜相資。以播生成之化。造化人事之妙。窮於此矣。先後天圖象之精蘊。

莫不於此乎出也。

自洛書以三三積數。爲數之原。而自四以下。皆以爲法焉。何則。三者天數也。故其象圓。如前圖。居四方與居四隅者。或動或靜。居中者一定不易。而各成縱橫皆十五之數矣。四者地數也。故其象方。如後圖。居中居四隅與居四方者。或動或靜。亦各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矣。自五五以下。皆以三三圖爲根。自六六以下。皆以四四圖爲根。而四四圖又實以三三圖爲根。故洛書爲數之原。不易之論也。今附四四圖如左。以相證明。其餘具數學中。不悉載。

四八士六
三七士五
二六十齿
一五九三

四九五六
齿七士二
五六十士三
一士八士

士八士一
三十六五
二士七齿
六五九四

此以十六數自左而右自上而下列之。

第一圖其居中與

居四隅者不易。而居四方者交易。則成縱橫皆三十四

之數。第二圖若居四方者不易。而居中與居四隅者交易。

亦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第三圖

士九五一

士八士一

四九五六

齿十六二

三十六五

齿七士二

五士七三

二士七齿

五六十士三

六士八四

六五九四

一士八士

此以十六數自右而左自下而上列之。

第一圖用前法變

爲兩圖。

第二圖第三圖

竝得縱橫皆三十四之數。但其不易者。

卽前之交易者。而其交易者。卽前之不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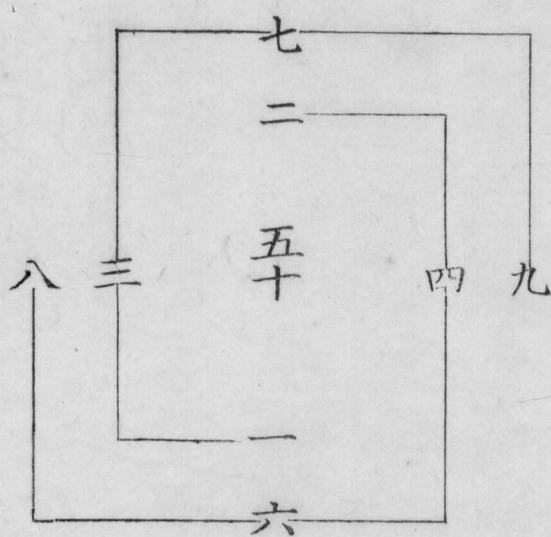
此第二圖同前第三

圖此第三圖

同前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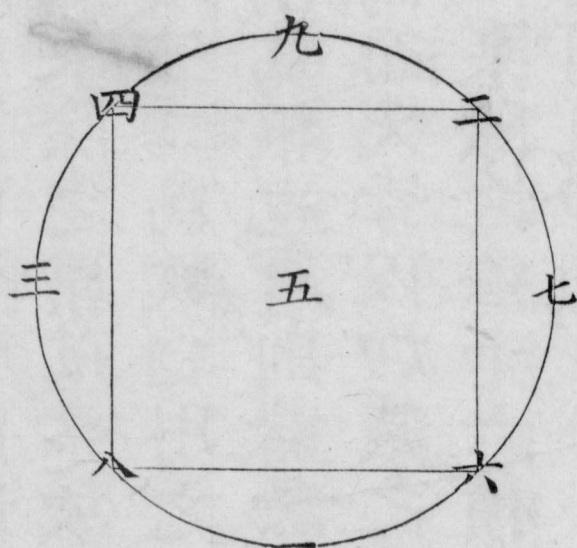
蓋亦陰陽互爲動靜之理云。

河圖加減之原



一	用中兩率三七相加爲十。以一減之得九。以九減之得一。
三	若用一九相加亦爲十。以三減之得七。以七減之得三。
七	
九	
二	用中兩率四六相加爲十。以二減之得八。以八減之得二。
四	若用二八相加亦爲十。以四減之得六。以六減之得四。
六	
八	

洛書乘除之原



一 用中兩率三九相乘爲二
 十七。以一除之得二十七。
 三 以二十七除之得一。
 若用一與二十七相乘。以
 九 三除之得九。以九除之得
 三。

二 用中兩率四八相乘爲三
 十二。以二除之得十六。以
 四 十六除之得二。
 若用二與十六相乘。以四
 八 除之得八。以八除之得四。
 六

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地之數。皆自少而多。多而復還於少。此加減之原也。又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以三行。地數以二行。此乘除之原也。是故河圖以一二爲數之體之始。洛書以三二爲數之用之始。然洛書之用。始於參兩者。以參兩爲根也。實則諸數循環互爲其根。莫不寓乘除之法焉。而又皆以加減之法爲之本。今推得洛書加減之法四。乘除之法十六。積方之法五。句股之法四。各爲圖表以明之如左。

洛書加減四法

一用奇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一加三爲四。
九加七爲十六。
三加九爲十二。
七加一爲八。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奇數。

三減四爲一。
七減十六爲九。
九減十二爲三。
一減八爲七。

一用耦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二加六爲八。
八加四爲十二。
六加八爲十四。
四加二爲六。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耦數。

六減八爲二。
四減十二爲八。
八減十四爲六。
二減六爲四。

一用奇數右旋加耦數得相連之奇數。

一加六爲七。
九加四爲十三。
七加二爲九。
三加八爲十一。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減七爲六。
九減十三爲四。
七減九爲二。
三減十一爲八。

一用耦數右旋加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二加九爲十一。
四加三爲七。
八加一爲九。
六加七爲十三。

若用奇數減相對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九減十一爲二。
三減七爲四。
一減九爲八。
七減十三爲六。

洛書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三三如九。
三九二十七。
三七二十一。
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八六十四。
八四三十二。
八二一十六。
八六四十八。

一用三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三四一十二。
三二如六。
三六一十八。
三八二十四。

一用八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三二十四。
八七五十六。
八九七十二。
八一十八。

一用二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二二如四。
二八一十六。
二四如八。
二六一十二。

一用七右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七七四十九。
七三二十一。
七九六十三。
七一七。

一用二右旋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二九一十八。
二一十二。
二三如六。
二七一十四。

一用七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七二一十四。
七八五十六。
七四二十八。
七六四十二。

一用一乘奇數得本位之奇數。